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4年4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APR 2024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1 【生效日期】2024-07-01

《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旨在规范排污许可管理。

《管理办法》共六章46条，包括总则、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申请与审批、排污管理、监督检查、附则。主要修订点如下：

1. 进一步夯实“一证式”管理路径。将大气、水、固废、噪声等多环境要素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依法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推动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2. 进一步深化“全周期”管理理念。紧抓排污单位生产、治理、排放的全过程管控重点，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推动建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3. 进一步规范了申请和审批程序的管理。明确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等相关情形，规范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完善延续、调整、撤销、注销、遗失补领等相关规定。
4. 进一步明确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明确要求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执行报告，依法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主

体责任要求，明确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ce on the Study, Public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6 【生效日期】2024-03-26

《通知》旨在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党中央、国务院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我国双碳目标实现和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加快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通知》中提到，深入领会《条例》主要内容，明确交易范围和方式，完善各环节管理流程，落实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做好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宣传学习《条例》有关要求，要将《条例》纳入学习和培训计划，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等的专业培训。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2024年发布）

General Offic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on Programme for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oiler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3-28

《实施意见》旨在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主要包括全面理清政策法规和目标要求，严把新建锅炉准入关，支持在用锅炉技术创新与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标准规范体系等。

其中要求，锅炉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定期能效测试，提高使用环节能效管理水平。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 on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6 【生效日期】2024-06-01

《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

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条例》共六章33条，包括总则、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保障和监督管理、附则。其中提到，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关于发布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the Release of CO2 Emission Factors for Electricity in 2021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12 【生效日期】2024-04-12

《公告》旨在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公告》中计算公布了2021年全国、各区域（共5个）和各省级（共30个）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以及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供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参考使用。

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Circular on the Development of Direct Reporting of Statistics on Enterprise Safety
Production Cost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3 【生效日期】2024-03-13

《通知》旨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直报工作。

《通知》主要包括报送范围、报送内容、报送方式、填报要求、报送时间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在2024年5月30日前，登录应急管理部业务系统“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将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及结余情况，进行联网直报。

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ce on Learning and Using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jor Accident Hazard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9 【生效日期】2024-04-09

《通知》旨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通知》中提到，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不断提高标准质量。其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2024年发布）

Rules for the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8 【生效日期】2024-04-08

《细则》自2024年4月8日起施行，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旨在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细则》共五章26条，包括总则、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档案管理。其中，

- 规定了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特殊消防设计文件需要包括的内容、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不合格的情况。
- 规定了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的内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的情况。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标准 第165部分：乙草胺（GBZ/T 300.165-2024）

Standar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 Toxic Substances in Workplaces Part 165: Acetochlor (GBZ/T 300.165-2024)

【发布日期】2024-03-11 【生效日期】2024-09-01

物理回收再生塑料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HG/T 6182-2024）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Green Factories in the Physically Recycled Recycled Plastics Industry (HG/T 6182-2024)

【发布日期】2024-03-29 【生效日期】2024-10-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熟料生产（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Enterprises Cement Clinker Production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9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熟料生产（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ement Clinker Production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9

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Circular on Strict Control of Chemical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Hydrofluorocarbon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30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Basic Rules for Medium- and Long-Term Electricity Trading - Special Chapter on Green Electricity Trading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19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Xi'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Scope of the Highly Polluting Fuel Prohibition Zon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1 【生效日期】2024-03-21

《通告》自2024年3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通告》主要包括：禁燃区定义，高污染燃料目录，禁燃区范围，禁燃区要求，管理职责等。其中，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按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规范执行。禁燃区范围包括主城区、开发区、其他区县等全市禁燃区面积合计4925.6681平方公里。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以及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山东省“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南（2024年发布）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aste-free Cell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3-28

《指南》适用于山东省“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医院”“无废机关”等10类省级“无废细胞”的建设评价。旨在推进工厂、学校、机关等多领域“无废细胞”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无废细胞”，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水平。

《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基本要求，评价要点，不得申报的条件，有关事项。无废工厂的评价标准包括组织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管理，节能管理，信息化管理，科普宣传，加分项。满分 100 分，另含附加分 10 分，“无废工厂”基准达标分 90 分。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6-05

《条例》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共七章84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

- 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披露内容、时限，将其环境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并对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同时落实相关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合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清缴上年度碳排放配额。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in Huizhou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7 【生效日期】2024-05-01

《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相关管理等活动。旨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办法》共29条，主要包括：

-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对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 对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的管理责任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对于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当遵守的要求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2024年发布）

Shenzhen Emission Permit Issuance Rul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6 【生效日期】2024-04-01

《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旨在规范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

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细则》共四章19条，包括总则，申请与核发，排污管理和监督检查，附则。其中要求，

1.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对申请排污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平台自主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Waste-free Cities in Shanghai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6-05

《条例》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无废城市建设活动，旨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六章55条，包括总则，基本管理规定，预防和源头减量，回收和循环利用，保障和监督，附则。其中要求，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

Chongqing Work Safety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7-01

《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发布）》，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七章67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 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等方面入手，聚焦源头治理，强化主体责任。
- 将安全生产“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线岗位员工责任制纳入法规规定。
- 新增了生产经营单位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事故危害程度依法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

Chongqing Fire Services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7-01

《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发布）》，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旨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条例》共八章78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

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要求突出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作用，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和要求等。
2.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入电梯轿厢，也对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作了制度引导。
3. 进一步强化了地下工程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地下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配置逃生、自救器材，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用于生产、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6-01

《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六章62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在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的规定中，增加季节性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复工复产的内容。
2. 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对其资格进行核实。
3. 强化保险作用推动保障到位，规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从业人员，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4. 新增自建房监管的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全使用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增加荷载、增加层数。

无锡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发布）

Wuxi City Fire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28 【生效日期】2024-04-01

《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日。适用于无锡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旨在加强和规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规定》共22条，其中要求：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并对其应履行的职责做出了详细规定。动火作业前应当确定监护人，监护人负责动火作业全过程的监护，并对监护人需履行的职责做出了详细规定。
2. 固定动火应当在经过单位审批确认的固定动火区进行，临时动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单位审批手续。
3.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依法持证上岗，并对其需履行

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文件中对于动火作业期间应当符合的要求也做出了详细的要求说明。

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4年发布)

Gansu Province Ga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5-01

《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经营服务、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旨在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服务和燃气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条例》共八章60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燃气使用、设施保护、应急预防、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

- 燃气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燃气经营服务各环节的安全负责，并详细规定了燃气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履行的职责。
- 对于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的行为做出了具体规定。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修订)

Qingdao Work Safety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6-01

《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2009年发布）》，适用于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共六章66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 专门开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一章，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 增加了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及管理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同时要求企业集团总部应当加强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
- 推动建设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对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数字化管控等做出强制要求。
-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天津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十项禁令” (2024年发布)

Ten Bans on Work Safety in the Industrial and Trade Sectors in Tianji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3-28

“十项禁令”旨在进一步减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中违规操作行为，强化天津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设备停机检维修、危险作业审批等方面，制定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十项禁令”。

要求各工贸企业学习掌握并张贴“十项禁令”内容，使作业人员广泛了解；对照“十项

禁令”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在本企业内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岗位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的监督管理作用。

江西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线上培训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发布）

Jiangxi Province Production Safety "Three Positions" Personnel Online Training Management Measures (Tri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0 【生效日期】2024-03-20

《管理办法》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工
作，提高培训效能和便利群众。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通过线上培训平台对“三项
岗位”人员，即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理论知识的教育培
训活动及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办法》共七章34条，包括总则、平台运营单位管理、课程管理、学习管理、
档案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其中要求，

1. 参加线上培训的学员在完成线上培训和必要的线下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合格后，
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可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证或特种作业
操作证。
2. 线上培训课程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设置，以学时为计算单位，课程
时长可累积计算，每学时不少于30分钟，课程设置应至少包含一个完整行业领域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的模块内容。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正）

Regulations on Water Resources in Sichuan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4-03 【生效日期】2024-04-03

《条例》自2024年4月3日起施行，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配置、集
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活动，旨在保护、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发挥水资
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条例》共六章58条，包括总则、储备与涵养、管控与调度、取水与用水、法律责
任、附则。其中要求，

1. 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或者直
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取水工程（设施）完工后，应当开
展取水验收。
3.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取水、供水、
用水和退水单位、个人应当安装计量设施。

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Industrial
Solid Waste in Foshan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7 【生效日期】2024-07-01

《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旨在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合理利用
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共30条，其中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属于工业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他人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以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Zhuhai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ust Pollut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3 【生效日期】2024-04-03

《办法》自2024年4月3日起施行，适用于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管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珠海市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办法》共五章32条，包括总则，防治扬尘污染的具体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对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均作出了详细的要求。
2. 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应当落实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也作出了详细规定，尤其是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等特殊场景需额外遵守的特殊要求也作出了规定。

重庆市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Chongqing Municipality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Emissions from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8 【生效日期】2024-04-18

《通知》旨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是指在用挖掘机、起重机械、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叉车、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污染排放监管。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强化新生产及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全覆盖，规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及相关单位环保责任。

上海市关于开展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Electronic Work of Self-monitoring Sampling Records of Sewage Discharging Units in the Municipal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6-01

《通知》旨在落实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要内容包括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要求，强化监督帮扶，提升监管效能。其中，

1. 对于自主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根据国家及本市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开展自行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

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参照相关管理要求，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监管系统。
2. 对于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签订服务合同，约定自行监测的参数项目、周期频次、样品获取方式、监测依据、报告形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进行监督，督促其上传采样信息，在其离场前通过监管系统确认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lid Waste Pollution in Fujian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9 【生效日期】2024-05-15

《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发布）》，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旨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共九章66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 加强废旧电动车及蓄电池的回收和规范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或者具备条件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集中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on the Delineation of the Highly Polluting Fuel No-burning Zone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3 【生效日期】2024-06-01

《通告》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内容为禁燃区范围划定，禁燃区管理要求，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实施日期。通知中提到，

- 广州市全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选择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管理类别。
-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按规定强化管理；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in Hebei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3-28 【生效日期】2024-03-28

《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发布）》，适用于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

管理，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共八章100条，包括总则、安全生产一般规定、安全生产特别规定、从业人员权利义务、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新增安全总监设置要求，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专项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义务作出规定。
2.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班组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和演练；推进信息化建设，进行实时视频管理；对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提出要求，明确发包出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着力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2024年发布）

Catalogu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the Prohibited, Restricted and Controlled Categori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irst Batch)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12 【生效日期】2024-04-12

《目录》旨在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庆市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固本强基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

《目录》中包括禁止类87种、限制类265种、控制类139种危险化学品。要求严格分类分级管理。对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对限制类危险化学品，仅允许在限定区域内的限定行业领域使用，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对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依法对准入条件、储存区域、运输时段等方面进行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照《目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整治，加快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2024年发布）

Tianjin Not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Outsourced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of Industrial and Trade Enterpris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8 【生效日期】2024-06-30

《通知》旨在深入推动《天津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安全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通知》中要求明确外包作业概念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在文件中明确了发包单位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

在文件中明确了承包单位的各项职责，切实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监管，强化外包作业安全监管，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压实作业现场安全责任。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angsha Municipality on the Delineation of the Areas in which the Use of High-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s Prohibited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8 【生效日期】2024-06-30
《通告》自2024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通告》中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信息登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环保标牌。并对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范围做出了详细规定与要求。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Interviews on Production Safety in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System in Shanxi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16 【生效日期】2024-05-15
《办法》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约见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旨在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办法》共9条，其中，对于包括“发生较大事故的或1年内发生2起以上一般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未认真对待安全生产方面举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迟报或瞒报事故、应急处置不及时造成事故扩大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落实不到位的”等六项需要安排约谈的情形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了约谈组织实施程序。要求安全生产被约谈单位及人员应按照本办法参加约谈，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委托他人。

上海市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DB31/T 1468-2024)
Shanghai Industrial and Trade Enterprises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DB31/T 1468-2024)

【发布日期】2024-04-02 【生效日期】2024-07-01
本文件规定了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场所要求、采购要求、装卸要求、储存要求、使用要求、废弃处置要求、应急管理、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海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 (试行) (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Grading of Work Safety Standardisation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s in Hainan Province (Tri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03 【生效日期】2024-05-03
《办法》自2024年5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5月2日，适用于海南省化

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油气长输管道、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标准化二级、三级的申请、评审、定级及其监督管理。旨在规范和加强海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办法》共19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审核、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全流程通过应急管理部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受理及动态管理。
2. 对申请定级的企业需向组织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也列出了申请定级的企业在自评报告中，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的条件。
3.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在定级有效期内，企业应当每年进行1次自评。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4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Production Preven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Programm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22 【生效日期】2024-04-22

《方案》旨在进一步加强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适用于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全省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人员（作业人员、焊工、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行业协会。

《方案》包括总体思路，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其中主要内容包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适时）、特种设备双重预防风险防控、全年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等。对于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风险排查做出了排查项目和排查内容的规定。

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4）（2024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 Special Equipment Hidden Trouble List (2024)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4-22 【生效日期】2024-04-22

《清单》旨在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降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清单》中包括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用表格、使用管理通用要求、锅炉专项要求、固定式压力容器专项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专项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专项要求、气瓶充装专项要求、工业管道专项要求、电梯专项要求、起重机械专项要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要求等各排查项记录表格式。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法规库